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采购(施工询比)37标段二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BDGZ2026—1 (3) KRXM2025-BM-078)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3-23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采购(施工询比)37标段二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采购(施工询比)37标段二次;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任工

电话: 0478-8202846

邮件: krxmglbm@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6年第1次采购(施工询比)37标段二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BDGZ2026—1 (3) KRXM2025-BM-07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6年第1次采购(施工询比)37标段二次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服务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37 标段	生产技改施工(一)	第一	航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155655.00	付强	豫 1412013201 41519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山西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126021.00	张旭峰	晋 1142023202 4007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贵州泰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135579.00	龙海奎	贵 2522020202 10216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37 标段	河北开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7 标段	德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

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krxmg1bm@163.com（邮箱接收异议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异议受理电话：0478-8939399（电话受理异议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6年03月19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